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2023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现将本人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大泽，男，汉族，1956年生，甘肃籍，中共党员，青海盛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首席合伙人，青海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

黄先生自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年2月起被聘任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智库专家；2004年被国务院法制办评为全国优秀仲裁员；2000年5月起被聘任为西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全国律师协会破产重组专委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

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3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大泽	12	12	10	0	0	5

（二）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独董席位/专门委员会 成员席位	黄大泽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4	委员
运营与财务委员会	1/3	—
提名委员会	2/3	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3	—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3/3	委员
ESG发展委员会	1/3	委员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细则，本人作为召集人的共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 7 次，作为委员参加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9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7 次、ESG 发展委员会 4 次，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3 年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充分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其中，本人于 2023 年 4 月现场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还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公司治理等方面工作情况，指导公司持续改善和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五）现场工作情况

结合市场行情信息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本人持续强化与其他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的沟通交流，一是在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期间，持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运营和规范运作等工作汇报。二是持续丰富畅通渠道，通过现场调研、阅读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以独立、严谨、科学的态度和专业的知识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风险预警机制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就202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的沟通，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202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生产经营相关，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公司于2023年8月完成了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并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品德素养、教育背景、履职能力、年度考核等情况的基础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相关人选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对于设定期限的承诺，均按约定及时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未来，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并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

评价的范围、程序、形式内容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2024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13日